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傅天雄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职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傅天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4月1日